花蓮縣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：學務工作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

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彙整人權法治、品德教育、輔導管教、服務學習等相關資源，協助學務人員、導師、科任教師等建立正確的輔導與管教技巧，藉以提升全縣各校學務工作之效能，以培養學生良好之行為，建立學生正常人格發展，奠定良好的社會基礎，營造溫馨、理性、祥和、友善、尊重之社會風氣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六、辦理時間：110年12月01日（星期三）09：00～16：30

七、辦理地點：**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（花蓮市中正路210號）會議室**。

八、研習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導組長或一般教師，每校至少指派1人參加，合計80人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採專題演講、課程體驗與校園方案設計等方式進行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前逕至教育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」完成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3283754，洽詢電話03-8322819轉130中正國小學務處王佳瑜主任。

十一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
十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三、預期目標：

（一）建立教師正確之人權教育、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以及輔導管教之觀念，並落實於校園中。

（二）透過學校教師經驗分享與交流，相互學習到有效的正向管教態度與觀 念，並能激勵校內教師以愛為出發點，共同經營友善的校園師生關係。

十四、獎勵：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，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獎勵。

十五、附註：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核予6.5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**課程內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項目 | 承辦人或講師 |
| 08：30~09：00 | 報到 | 中正國小團隊 |
| 09：00~09：10 | 開 幕 式 | 教育處 |
| 09：10~10：40 | 利用修復式實踐處理校園衝突事件 |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副教授林育聖 |
| 10：40~11：00 | 休息 | 中正國小團隊 |
| 11：00~11：50 | 深入介紹進行修復會談的操作程序 |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副教授林育聖 |
| 11：50~13：00 | 午餐、休息 | 中正國小團隊 |
| 13：00~14：30 | 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處理的行政程序 | 國立東華大學花教特教系 鍾莉娟教授 |
| 14：30~14：40 | 休息 | 中正國小團隊 |
| 14：40~16：10 | 校園問題的法律須知 | 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蔡雲卿律師 |
| 16：10~16：30 | 綜合研討 | 教育處學務工作推動小組 |
| 16：30~ | 賦歸 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導組長、業務承辦人或一般教師，每校至少指派1人參加，合計80人。

二、中正國小周邊停車不易，建議以共乘或機車為交通工具參加研習

三、110年12月01日（星期三）研習請於110年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前逕至教育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」完成線上報名。

四、防疫期間，請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加，進入學校採實聯制登記，量測體溫並酒精消毒手部，上課期間除飲水及用餐外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五、洽詢電話03-8322819轉130中正國小學務處王佳瑜主任。